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附設進修學校。
- 2 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 3 條

-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 2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 4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 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 6 條

- 1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2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3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4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 7 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 8 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 9 條

- 1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2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 10 條

- 1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2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 11 條

- 1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 2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